



预防职务犯罪与 构建惩防体系专题讲座

郝银飞 吴建雄 / 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预防职务犯罪与构建 惩防体系专题讲座

郝银飞 吴建雄 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预防职务犯罪与构建惩防体系专题讲座/郝银飞、吴建雄编著.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4

ISBN 7-80107-981-7

I. 预… II. ①郝…②吴… III. 职务犯罪-预防犯罪-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7901 号

预防职务犯罪与构建惩防体系专题讲座

郝银飞 吴建雄 编著

责任编辑: 杜英莲 姜劲蕾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66560634 6656093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4507

网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yibianshi@FZ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12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981-7

定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序 言

中央纪委会常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振川

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是反腐败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入贯彻《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以下简称《实施纲要》）的重要课题之一。《预防职务犯罪与构建惩防体系专题讲座》一书，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实施纲要》的基本精神和要求，从党建理论与法学理论、政治学和犯罪学的结合上，诠释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在全党反腐败工作格局中的基本定位和作用；探讨了职务犯罪产生的历史渊源、现实状况、社会危害、基本特征和发案规律；阐明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在新形势下的指导思想、工作重心、任务目标和有效措施；体现了检察机关贯彻中央反腐败工作部署，落实《实施纲要》的主动性、科学性和实效性，不失为一部具有较高参考价值的反腐倡廉读物。

职务犯罪是国家工作人员滥用权力、亵渎权力的表现，是最为严重的腐败形式，也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产生职务犯罪等腐败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主观上一些地方放松思想政治工作，一些腐朽的思想乘隙而入；也有客观上存在制度和机制不健全、不完善，管理和监督工作中存在一些漏洞和薄弱环节，有着滋生消极腐败现象的土壤。所以，治理腐败、预防职务犯罪必须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按照《实施纲要》的要求，在加强教育、完善制度、强化监督上下功夫，以改革统揽预防腐败的各项工作，经过努力，建立起思想道德教育的长效机制、反腐倡廉的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的监控机制，建成完善的惩治和预防腐

败体系，从源头上遏制贪污腐败现象的滋生，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预防职务犯罪既是反腐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司法机关的专门工作。近几年来，各级检察机关按照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部署，依法行使检察权，一方面加大了查处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的力度，另一方面逐步加强了预防犯罪工作，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反映很好。检察机关担负着立案侦查和起诉职务犯罪的职责，运用检察职能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能够更好地发挥自身的优势。查办案件本身就具有震慑犯罪功能，对犯罪分子提起公诉、公开审判是最有力的法制教育；在查办案件中形成的检察建议也是堵塞漏洞、整章建制、预防犯罪的重要参考。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犯罪分子思想演变、堕落的轨迹，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对体制、机制、制度以及管理上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有比较深切的感受；对职务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有比较准确的把握。纪检监察机关在发现和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方面也有着明显的优势。我们要把犯罪预防与违纪预防结合起来；把专门预防与社会预防结合起来；把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结合起来，不断增强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本领，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积极的贡献。

2005 年 5 月

目 录

绪 论	落实惩防体系要求 有效预防职务犯罪	(1)
第一章	贯彻落实《实施纲要》 重温党的反腐历程	(21)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反腐败、预防职务犯罪	(22)
第二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反腐败、预防职务犯罪	(36)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反腐败、预防职务犯罪	(37)
第二章	贯彻落实《实施纲要》 借鉴人类反腐成果	(48)
第一节	我国古代防治职务犯罪的历史考察	(48)
第二节	世界各国反腐败、预防职务犯罪借鉴	(61)
第三章	贯彻落实《实施纲要》 明确职务犯罪的 基本特征	(77)
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基本特征	(77)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构成及其要件	(80)
第三节	职务犯罪的刑事责任	(90)
第四章	贯彻落实《实施纲要》 认清职务犯罪的 社会危害	(95)
第一节	职务犯罪对社会政治稳定的危害	(95)
第二节	职务犯罪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危害	(100)
第三节	职务犯罪对社会文化发展的危害	(103)

第五章 贯彻落实《实施纲要》 探索职务犯罪的	
发案规律	(109)
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主观原因剖析	(109)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客观因素探寻	(113)
第三节 职务犯罪的个体成因透析	(119)
第四节 职务犯罪的发案特点和规律	(122)
第六章 贯彻落实《实施纲要》 掌握职务犯罪	
刑罚规范	(130)
第一节 贪污贿赂的定罪与处罚	(130)
第二节 渎职的定罪与处罚	(145)
第三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定罪与处罚	(176)
第七章 贯彻落实《实施纲要》 坚决惩治职务	
犯罪	(182)
第一节 查处职务犯罪的执法原则	(182)
第二节 查处职务犯罪的法律手段	(188)
第三节 查处职务犯罪的执法要求	(195)
第八章 贯彻落实《实施纲要》 坚固思想道德	
防线	(204)
第一节 思想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	(204)
第二节 思想道德建设的关键是提高公职人员素养	(208)
第三节 思想道德建设的重点是公职人员职业道德	(215)
第四节 加强公职人员思想道德建设的主要途径	(218)
第九章 贯彻落实《实施纲要》 加强和改进预防教育 ...	(223)
第一节 教育在预防职务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	(223)

第二节	预防职务犯罪教育的内容设计	(229)
第三节	改进和加强教育的措施和方法	(235)
第四节	改进和加强教育需要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241)
第十章	贯彻落实《实施纲要》 切实加强制度建设	(245)
第一节	制度建设的原则和特征	(245)
第二节	制度建设的总体思路	(249)
第三节	制度建设的主要内容	(253)
第四节	制度建设的基本要求	(256)
第五节	制度建设的实现途径	(262)
第十一章	贯彻落实《实施纲要》 有效实行权力监督	(267)
第一节	加强权力监督的必要性	(267)
第二节	权力监督的重点和接受监督的基本要求	(270)
第三节	加强监督的主要方式	(278)
第四节	充分发挥监督机构的作用	(288)
结束语	常抓不懈,警钟长鸣,深入持久地开展预防职务犯罪	(294)
附 录	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	(302)

绪 论 落实惩防体系要求 有效预防职务犯罪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是党中央在总结历史经验、科学判断形势基础上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我们党运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反腐倡廉工作取得的重要成果，反映了我们党对执政规律和反腐倡廉工作规律认识的深化。从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到十六大的13年中，江泽民同志在不同场合特别是连续十次在中央纪委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分析了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反腐倡廉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强调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加强教育，发展民主，健全法制，强化监督，创新体制，把反腐败寓于各项重要政策措施之中，不断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明确提出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抓紧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胡锦涛同志对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多次提出要求。他在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上明确指出，总体上讲，当前加大预防腐败工作力度，条件基本具备，时机比较成熟。要继续在加强教育、完善制度、强化监督上下功夫，以改革统揽预防腐败的各项工作，经过努力，建立起思想道德教育的长效机制、反腐倡廉的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的监控机制，建成完善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一、《实施纲要》的基本要求和精神实质

党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以下简称《实施纲要》），明确了建立健全惩治

和预防腐败体系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和基本要求，体现了标本兼治、注重预防、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实施纲要》的基本要求和精神实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要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并重。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教育是基础、制度是保证、监督是关键。我们要按照《实施纲要》的要求，结合在全党开展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通过加强理想信念和从政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同时要大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在全社会形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道德价值观念和社会风尚；通过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基本制度、完善相关法律和规范从政行为、完善对违纪行为的惩处制度，充分发挥制度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中的保证作用；通过加强对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的监督，发挥各监督主体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同时要注重教育、制度、监督相互配套，相互促进，统一于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之中，共同发挥整体效能。

第二，要坚持依靠发展民主来防治腐败。用发展民主来防治腐败，是我们党反腐倡廉的一条重要经验。《实施纲要》在通过发展民主防治腐败方面作了新的探索。我们要大力发展党内民主，认真贯彻党员权利保障条例，逐步推进党务公开，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使广大党员更好地了解、参与和管理党内事务。要进一步发展人民民主，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要通过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各项民主制度，不断增强全党全社会的民主意识，切实保障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反腐倡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要坚持以改革统揽预防腐败的各项工作。把反腐败寓于各项重要改革措施之中，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导致腐败现象发生的深层次

问题，是有效预防腐败的根本途径。《实施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大治本抓源头工作力度，积极推进各个方面的改革。要认真总结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经验，继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司法体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财政金融体制、投资体制、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的改革，大力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和政府采购等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努力减少和遏制腐败现象的发生。

第四，要坚持惩治和预防腐败相统一。惩治和预防是反腐倡廉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两个方面。《实施纲要》突出了加大预防腐败力度的精神，但是，加大预防力度绝不是要放松惩治腐败的工作。有效预防本身就要求严厉惩治，严厉惩治本身又有利于有效预防。我们要按照《实施纲要》的要求，继续保持惩治腐败的力度，加强对党的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办违反党的纪律的案件。重点查办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权力、谋取非法利益的案件，严肃查办利用人事权、司法权、审批权违纪违法的案件，注意查办发生在基层的以权谋私、与民争利的案件。坚决纠正党员干部中违反规定收送“红包”、跑官要官等问题，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坚决纠正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在查办案件工作中，要综合运用法律、纪律、经济处罚、组织处理、限制从业资格等方式，增强办案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果。

第五，要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实施纲要》反映了我们党在反腐倡廉方面积极探索的最新成果，又对反腐倡廉工作必须进一步适应新形势提出了明确要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是一个动态的开放的系统工程，必须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我们要坚持指导思想上的与时俱进，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构建工作。要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使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各项措施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注意研究国外在反腐倡廉方面的有益做法，并结合我国国情加以借鉴。

二、预防职务犯罪是贯彻落实《实施纲要》的重要内容

贯彻落实《实施纲要》，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关系反腐倡廉工作全局，涉及方方面面。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是惩治体系的重要方面，是《实施纲要》的必然要求。

职务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腐败行为，既是最典型、最严重的腐败，又是刑事犯罪的一种，在整个犯罪中占相当大的比例，如贪污犯罪、贿赂犯罪、挪用公款犯罪、玩忽职守犯罪、滥用职权犯罪、徇私舞弊犯罪，等等，都是当前比较典型的职务犯罪。所谓职务犯罪，即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进行的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93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本质特征，是权力的商品化，即权力进入市场，“权钱交易”，其实质是权力变质，社会公权力蜕变为当官者的私人特权。

社会全体成员为了更好地共同生活和发展，将权力赋予一部分人以管理公共事务。一旦权力被滥用或成为谋取私利的工具，社会公众必将受到损害。所以，较之侵犯特定的或少数人利益的一般刑事犯罪，职务犯罪对社会的危害尤甚。据报载，我国每年因职务犯罪给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至少10000亿元以上，其中由于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每年至少在1000亿元以上。其危害轻者表现为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的权力侵犯公共财产所有权，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腐蚀公职人员队伍，损害国家机关声誉，败坏社会风尚，诱发各种犯罪；重者表现为一个单位、一个部门、一个地区的结构性腐败，甚至整个政权的腐败堕落，亡党亡国。

职务犯罪预防的提出，不是一项任意的政策与策略，而是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为了维护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所实施的一项长期的、战略性的任务；更是我国司法制度，从单纯追求打

击，走向边打击边预防，打防并举，法治成熟的重要表现。它是针对我国职务犯罪的新特点、新态势，特别是职务犯罪居高不下的情况提出来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有很强的时代性。只有认真贯彻落实《实施纲要》，在坚决依法查处职务犯罪案件的同时，大力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从思想道德、制度建设、监督机制等方面构筑拒腐防变的坚固防线，才能从根本上减少和遏制职务犯罪，保持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清正廉洁。

三、预防职务犯罪的涵义、对象和特征

（一）职务犯罪的概念

职务犯罪不是一个法律概念，而是对与职务有关的犯罪的概括。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贪污受贿、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侵犯公民权利、破坏国家对公务活动的管理职能，依照刑法规定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犯罪行为。职务犯罪在国外也称“公务员犯罪”，或者“白领犯罪”，是指具有特定身份的人员实施的与其职务有关的犯罪。职务总是代表一定的职位和权力，是职务犯罪的前提。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机构中的职位是通过选举、任命、委托等方式确定的，由专门的部门和人员来具体承担。这些部门和个人依据国家法律和规定直接行事，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活动，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职务活动。国家政治、经济、司法、军事、文化、教育等管理职能，都是通过国家机关及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活动来实现，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是人民利益的代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人民负责，接受人民监督。但是，权力经常会失去监督，失去监督的权力必然会产生腐败。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在职务活动中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触犯刑律，构成犯罪，就是我们经常所说的职务犯罪。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犯罪，是国家工作人员滥用权力，亵渎权力的表现，是最为严重的腐败形式。职务犯罪具有严重的危害性，表现在政党建设、政权建设、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等方面，严重侵犯了国家机关的管理职能，影响了正常的管理秩序和

工作秩序，破坏了由此产生的种种社会关系，败坏了政府的威信，损害了公众利益。从古至今，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并把惩治职务犯罪作为政权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预防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已经成为现代国家理论、政治理论的重要内容，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国家工作人员肩负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应当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但是由于来自内心的腐朽思想和来自外部环境的不良因素的影响，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贪污受贿、渎职的现象相当严重，在一些地区和领域还呈现着发展和蔓延的趋势。为了防止职务犯罪的蔓延，从根本上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必须在不断加大惩处职务犯罪工作力度的同时，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二）预防职务犯罪的概念和内涵

预防犯罪的概念，在我国的法学辞书中已有十多年的历史。所谓预防犯罪，是指政法机关和有关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以及人民群众，密切配合，进行综合治理，消灭与减少犯罪因素，防止犯罪发生的战略部署。

职务犯罪预防的概念，它不仅包容了预防、预防犯罪各概念的要素，还有它进一步的内涵，那就是职务。因此，职务犯罪预防是针对职务犯罪的成因、特点、规律，在各级党政统一领导下，各级司法机关与人民群众紧密配合，采取有力的防范措施，以减少与消灭国家公职人员犯罪发生为目的的预防性、社会性、系统性工程，是全社会在新世纪的重要历史使命。

所谓职务犯罪预防，就是调动社会上一切积极因素、运用各种手段和采取社会性、专门性的防治措施，限制、消除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进行犯罪的原因与条件，以达到防止、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发生的目的。

预防职务犯罪的涵义是十分广泛的。一般来讲，可以分为广义的预防和狭义的预防。狭义的预防与打击相对应，是指检察机关针对一定社会历史时期职务犯罪的状况、特点、原因和条件，结合案件的办

理对职务犯罪发生的原因、背景和规律进行分析总结，对犯罪人的犯罪轨迹进行剖析，从法制、机制、制度的角度出发，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对策，调动社会各种积极因素和力量，综合采取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教育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遏制、减少乃至最终消灭职务犯罪的防范活动。广义的预防除了包括狭义的预防之外，还要包括打击，它是指一切防止职务犯罪发生的措施及其活动和过程，不只限于犯罪发生之前的预防，还包括犯罪发生后的惩罚和改造以及其他预防措施，同时强调“防”和“治”两个方面，是对职务犯罪进行惩罚和综合治理的活动。

四、预防职务犯罪的主体和客体

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首先要解决的是预防的主体问题。预防职务犯罪的主体是指在预防职务犯罪中以自己的主体活动发挥预防犯罪功能的力量。我国预防职务犯罪的主体是非常广泛的：执政党即中国共产党（包括党的中央机关和各级基层组织），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包括中央政府和各级行政机关、一般行政机关和部门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安全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司法行政等机关），社会经济组织、社会文化机构（包括文化宣传、科学研究、文化娱乐等机构），社会教育机构（包括大学、中学、小学、幼儿教育机构、各种职业教育、专门教育机构等），社会团体团体（包括民主党派、工会、共青团、妇联、学术团体等各类群众性组织），家庭、公民个人。上述不同的主体，在社会生活中都具有各自独立的社会职能，在预防职务犯罪活动中不同程度地发挥着作用，因而都是预防职务犯罪的重要力量。中国共产党是预防职务犯罪的领导力量，在预防职务犯罪的主体中起决策、导向和组织作用，检察机关在预防职务犯罪中具有专门职能作用。预防职务犯罪是一项宏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只有充分发挥不同主体的功能，相互配合，通力协作，才能形成预防的合力，保证预防的实效。

职务犯罪预防的客体是指预防职务犯罪活动直接作用的对象。预防职务犯罪是通过促使预防对象发生一定的变化，引起犯罪原因与犯

罪之间因果联系发生相应的变化，从而达到预防职务犯罪的目的。引发职务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多层次的，预防职务犯罪要针对其中直接的、间接的，显见的，易变的部分进行。预防职务犯罪的客体是多元的，主要包括实施犯罪的主体，即单位和个人；诱发犯罪的因素，即物品、利益和事件；犯罪的条件，即时间、地点和环境，等等。这些客体具体包括：（1）可能为职务犯罪提供犯罪条件的单位，这些单位的管理制度一般都不健全，存在一定的漏洞，而且经常为犯罪分子所“关注”。（2）可能实施职务犯罪的个人和单位，这些个人都具有一定的职务，单位都具有特定的权力。个人包括从思想上流露出犯罪倾向的人员、在特殊岗位上具有犯罪的可能的人员、实施了一般违纪违法或轻微职务犯罪的人以及处在矛盾冲突漩涡中的具有职务犯罪动机和冲动的人，等等。（3）诱发职务犯罪的群体，如行贿人的群体就是引发受贿犯罪的群体，如果行贿方被严厉惩处，并大幅度减少，那么受贿犯罪就会得到有效的限制。（4）一些诱发职务犯罪的利益条件，如物质利益、非物质利益等。（5）其他一些突发性和偶然性的犯罪动因。（6）一般预防的对象，如国家机关、社会各单位、公民等。

五、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特征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主要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其一，预防职务犯罪是一项超前性的工作。预防即事先防备的意思，预防职务犯罪就是要事先防备职务犯罪的发生。所以，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应当在犯罪发生之前开展，抓住犯罪“苗头”，采取措施，力求将职务犯罪消灭在“萌芽状态”。

其二，预防职务犯罪是一项主动性工作。预防是为了解决未然的职务犯罪问题，防止出现实际危害，所以预防要以积极的态度，在职务犯罪发生之前主动采取措施，通过消除产生犯罪的因素，控制职务犯罪的发生。检察机关开展预防工作要主动向党委汇报，寻求领导和支持，并与各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加强联系，动员人民群众参与和支持，有针对性地提出防控措施。

其三，预防职务犯罪是一项广泛性的工作。预防职务犯罪是一项

复杂的社会工程，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必须动员社会力量，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各部门的配合，综合运用教育、倡导、调解、疏导、帮教、限制、禁止、惩罚等措施，才能取得实效。检察机关要与各级党的组织、社会各部门、团体和广大群众建立广泛的联系，形成预防犯罪的社会氛围。

其四，预防职务犯罪是现实可行性的。预防职务犯罪是一件实实在在的社会性工作，其主体、客体、措施都是实实在在的，其效果也是可以显现的，预防过程是一种变更一定社会关系的行为，并不是像某些同志所说的“虚话”。开展预防犯罪，既要符合国情，又要符合形势的需要，更要符合各地的实际。预防措施要具有针对性，采取预防措施要因人、时、地的不同而不同，切忌主观和片面，并要借助技术手段。制定预防措施时应当突出可操作性，开展周密细致的调查研究，弄清犯罪现状、原因和特点，对症下药，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的环节，带动其他各项措施的执行，加强对犯罪趋势的超前评估与科学预测，增强预防犯罪措施的可操作性。

其五，预防职务犯罪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预防工作要解决的是与政治、经济、社会关系最为密切的腐败和职务犯罪的问题，这些问题盘根错节，情况复杂，要从根本上解决职务犯罪问题，需要从思想、机制、体制、制度化各个方面同时入手，不断地发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直到腐败和职务犯罪的前提条件全部消失，这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完成，必须经过长期的艰苦卓绝的努力。预防工作的长期性突出表现在预防目标和任务的长期性、预防过程的长期性、预防效果的长期性等方面。预防工作不可能立竿见影，立即见效。制定预防目标必须做到立足全局，着眼将来，实现长期性和阶段性的统一。在开展预防工作中，必须打持久战，长抓不懈，不断通过实现阶段性目标来逐步实现长期性目标。

六、预防职务犯罪的基本原则和内容

(一) 预防职务犯罪的基本原则

职务犯罪预防的基本原则是预防主体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所必